

# 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九：

\*第六識業用

## ◆第六識

眾禍之門——一念迷，生死浩然。  
眾妙之門——一念悟，輪迴頓息。

※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由妄想生。」（一念迷，生死浩然）

※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諸佛正遍知海，從心想生。」（一念悟，輪迴頓息）

## ◆一念：第六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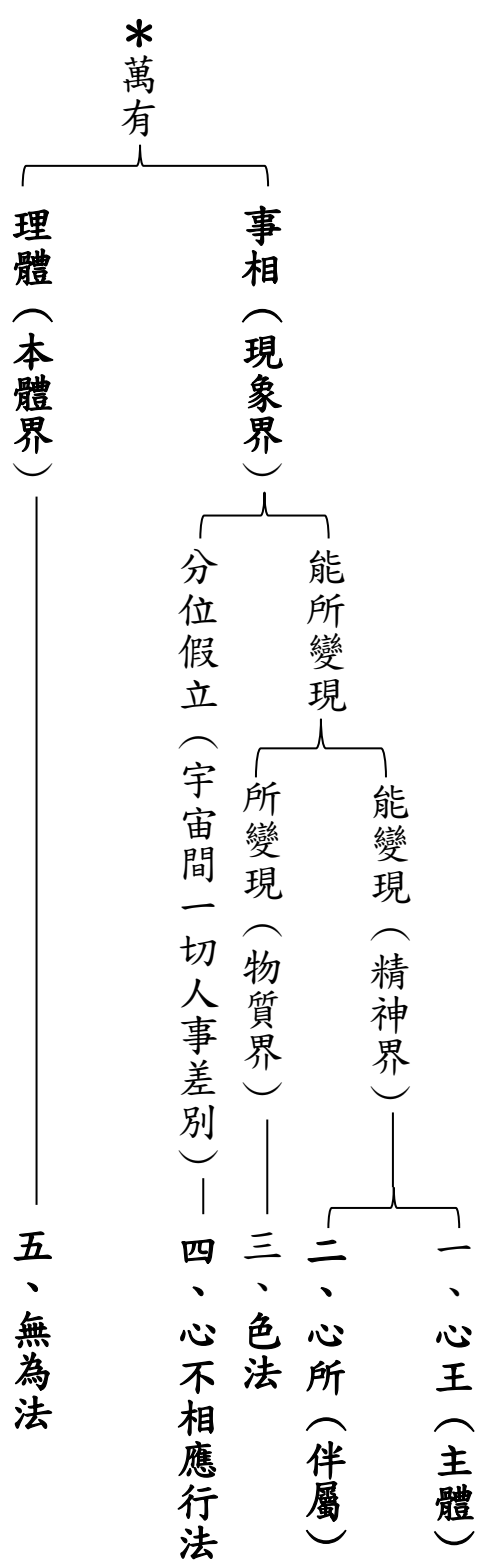
迷（背覺合塵）：眾生知見（生死浩然），喻水結成冰  
悟（背塵合覺）：佛知見（輪迴頓息），喻冰溶為水  
水、冰之濕性無增減

△自性分別——第八識、前五識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但如鏡中，無別分析」。

△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（一切法：百法。無我：真諦。）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纂釋》云：「此設疑問，意在欲人了悟，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。」

◆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



◆就前四中，前三是實，第四是假。（前三有其實體和行相存在。）

◆心不相應行法乃依前三位建立，自己並無體相可得，故曰：「分位假法」。

○此心所遍行，別境善（根本）煩惱，隨煩惱不定，皆三受相應（心所：略有五十一種）

△心所分為六位：遍行有五、別境亦五、善有十一、煩惱有六、隨煩惱有二十、不定有四。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纂釋》云：「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，故名心所。」

如屬我物，得我所名。然此心所隨善惡境，起憎愛等，助成心事，故得心所之名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五云：「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。（猶）如屬我（之）

物，（便）立我所（之）名。（須知）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。心所

於彼（所緣，既取總相），亦取別相；助成心事，（故）得心所（之）

名。（譬）如畫（家之）師資，（師既）作模，（資乃）填彩。」

※《百法明門論義》云：「遍行五者，乃善惡最初之動念也。雖有五法，其實總成一念。」

△以下糅合《百法明門論纂釋》

◆言遍行者：遍乃周遍，所謂無處不至也。行乃心行，即能緣之心；其境乃心行之處，為

所緣耳。此五心所，以遍有四一切：謂遍一切善惡之性，遍一切三界九地，遍一切長短之時，遍一切識。

◆然此雖列五名，總為一心。以此五法具足取境之識，一念方成。

◆瑜伽以作意為首，識論以觸為首。以瑜伽約二乘及權教菩薩，觀行皆依作意而修，此通凡聖。識論以觸為首，直就三和生觸，乃以境為先。是單就識說，但屬凡夫，有此不同。

○觸：於根境識三和之時，令心心所觸境，以為體性；受想思等所依，以為業用。

○作意：謂生心動念之始也。謂警心令起，引心趣境，是其體用。警覺有二義：

一、令心未起而起。

二、令心已起者，令引趣境。（以下糅合永明壽大師《宗鏡錄》卷五十七）

■問：作意為在種位，能警心？為在現行，能警心？

■答：在種位能警心，以作意自性明利。雖在種位，若有境至，而能警心、心所種，令生起現。舉喻，如多人同一室宿，外邊有賊來時，眾中有一人，為性少睡，便能警覺餘人。

此人雖自身未起，而能警覺餘人令起。亦如內心相分，雖與見分同起；法爾有能牽心功能。

今作意亦爾，其作意種子，既警彼諸心心所種，生現行已；作意現行，又能引心現行，令趣前境。

◆即此作意，有二功能：

一、心未起時，能警令起。

二、若起已，能引令趣境。初是體性，後是業用。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三卷云：

云何由欲力：謂若於是處，心有愛著，心則於彼多作意生。

云何由念力：謂若於彼，已善取其相，已極作想，心則於彼多作意生。

云何由境界力：謂若彼境界，或極廣大；或極可意，正現在前，心則於彼多作意生。

云何由數習力：若於彼境界，已極串習，已極諳悉，心即於彼多作意生。

○三受：亦名五受之義。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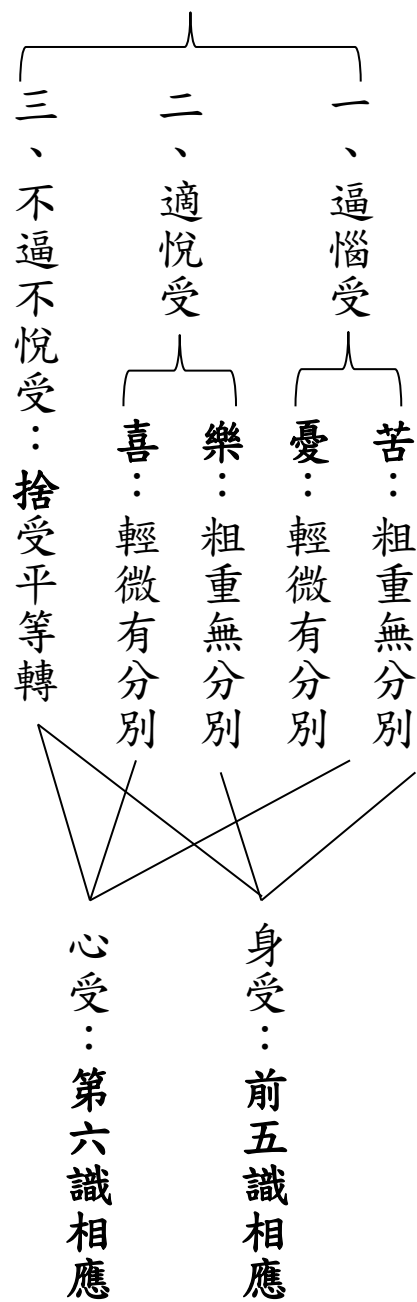
△三受

◆欲合之愛：由樂受、喜受所生起（領順境相，適悅身心，說名樂受。）

◆欲離欲之愛：由苦受、憂受所生起（領違境相，逼迫身心，說名苦受。）

◆欲不合不離之愛：由捨受所生起。

○受：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，以為體性；起於欲合欲離欲不合不離之愛，以為業用。



○想者，於境取像，以為體性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三云：「想：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（先）要安立

境（之）分齊（高下美惡等）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」

◆取像：分別六塵境界種種差別的相狀，如長短好惡，是非得失等差別相。

○思：思作、思不作，善惡之分歧處，造作三業之原動力（思心所類似心理學的意志）

△思有三種

- 一、審慮思：面對境界，加以審察思慮，應不應作。
- 二、決定思：起決定之心，而將欲作之思也。
- 三、動發勝思：決定其意後，發動身、語二業，令發生作用。